APR08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90679 日期：2024年4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和投资分析师，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向能够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的“ 大量文件 ”的非公民提供移民签证。该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比获得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两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的工作，并故意提交了虚假的证据英文翻译。在上诉中，申请人否认其有意提交被篡改的翻译，并请求我们审查审理主任关于证据标准的决定。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认定。由于申请人未就某一问题提出异议，也未指明其他问题中的错误，申请人实际上放弃了对关于其有意在美国工作以及其声称满足其他证据标准的认定的质疑。因此，我们也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是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中国出生和中国公民，在中国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在澳大利亚获得金融投资硕士学位。返回中国后，她积累了超过八年的金融分析师和投资总监经验。

申请人声称，在亚洲，她作为金融分析领域的“领先专家”获得“广泛认可”。她表示，她为金融服务的研究与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在整合国际金融交流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见8 C.F.R. § 204.5(h)(3)(i-x)。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证明了其在本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见8 C.F.R. § 204.5(h)(3)(vi)。

因此，要获得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必须既证明其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的工作，又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另外两项证据标准。我们首先处理法定要求。

B. 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该领域工作

要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非公民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从事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

根据法规：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

1 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来自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申请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8 C.F.R. § 204.5(h)(5)。

申请人表示，在美国，她将继续从事金融分析领域的工作。在回应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家向她提供美国工作的公司的信函。然而，审理主任质疑该信函的可信度，并认定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接受了所谓的聘用。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质疑这一否决理由，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 放弃 ”，并拒绝审查审理主任关于其有意在美国工作的认定。见Rios v. Lynch, 807 F.3d 1123, 1125 n.1 (9th Cir. 2015)（拒绝处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另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同上）。基于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在美国工作意图的未受质疑的否决理由，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C. 虚假陈述

在福利请求中欺诈性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非公民不得进入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2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属于故意。Matter of Mensah, 28 I&N Dec. 288, 293-94 (BIA 2021)（引文省略）。当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定作出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时，即为重大。同上（引用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1 (1988)）。由于对非公民可能产生严重consequences，我们必须“ 严格审查 ”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7 (BIA 199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关于其根据8 C.F.R. § 204.5(h)(3)(iv)担任他人领域工作评委的证据包含“ 故意篡改 ”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两项金融竞赛评委的证据。她提供了关于竞赛的打印件以及邀请她担任竞赛评委并感谢其服务的信函。然而，在此前的杰出能力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这些相同的原始文件。这些文件最初的英文翻译表明她评审的是本科大学生的工作。审理主任认定，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2 我们关于对申请人虚假陈述的认定是一项“ 事实认定 ”，而非准入性裁定。这些程序不是裁定非公民准入性的适当论坛。Matter of Christo's, 26 I&N Dec. 第540-41页（引用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6-97 (BIA 1959)）。但USCIS决定应包括对案件中出现的重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和结论，包括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见8 C.F.R. § 103.3(a)(1)(i)；另见5 U.S.C. § 557(c)。在我们在此作出事实认定后，USCIS或其他机构可在单独程序中裁定受益人的准入性。

要求证明评审的是专业人士，而非学生。在当前的申请程序中，审理主任认定，相同文件的英文翻译“被篡改以删除任何提及‘学生’、‘教师’、‘大学生’和‘大学’的内容”。由于先前和当前的翻译均由同一译者完成，审理主任推断差异并非源于不同译者对文件的解读。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本次及另一次先前申请中篡改了文件的翻译，以删除她评审的是学生而非专业人士工作的迹象。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否认对翻译的篡改。相反，她主张这些更改是由于她与其“助理”之间的误解所致。在其NOID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助理（准备该回应的人）的一封信函，以及一份她据称在本申请提交前发送给他的短信副本。该短信内容如下：

[USCIS]关于[申请人]第一份申请的信函提到，我作为2项学生竞赛评委的参与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他们表示，担任学生竞赛的评委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请删除这些实例，仅保留我作为涉及专业人士的竞赛评委的角色。

申请人主张，她的短信意在表明她在先前申请和当前申请中均有意放弃提交其作为他人工作领域评委的参与证据。她表示：“我的意思是删除整个‘评委部分’，不将其作为我的证据提交。”在其助理的信函中，他表示：

我误以为应当删除与“学生”相关的词语。我使用[文字处理应用程序]中的搜索功能来移除这些相关词语。令我意外的是，她的实际意图是完全删除关于担任评委的部分，因为该部分不符合标准且对其申请不重要……由于她对我高度信任以及文件篇幅较长，她没有彻底审阅这一部分。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的解释。该短信并未表明她所称的放弃试图满足评委标准的意图。相反，该信息指示其助理“将我作为涉及专业人士的竞赛评委的角色包括在内”。如果申请人有意放弃该标准，她并未解释为何指示其助理提交替代证据。See 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4 (9th Cir. 2008);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提交的三份杰出能力申请中均不包含其评判专业人士工作的证据。Id. 申请人的解释并未解决英文翻译中的差异。相反，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明知而提交了虚假翻译。

记录还支持申请人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我们必须在虚假陈述发生时所存在的情形下审查虚假陈述。Canas v. INS, 243 F.3d 546 (Table) (9th Cir. 2000); Matter of Bosuego, 17 I&N Dec. 125, 128 (BIA 1979)。在

本申请提交之时，申请人尚不知道USCIS会认定其满足或不满足哪些证据标准。因此，她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委的参与证据的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即具有影响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Kungys, 485 U.S. at 771-72。

此外，在申请提交前签署Form I-140（外籍工人申请）时，申请人证明其已审阅该申请，且其中所有信息在提交时均“完整、真实且正确”。申请人在申请上的签名产生“强烈推定”，即其知悉申请内容并同意该内容。See Matter of Castillo-Perez, 27 I&N Dec. 664, 672 (BIA 2019)。申请人及其助理关于申请人疏于审阅申请相关部分的陈述，不足以推翻其知悉申请内容的推定。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500（“鉴于移民文件的性质和重要性……有理由期望[非公民]采取措施以确定其所签署文件的准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还错误地认定，关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所称表现的证据不足。See 8 C.F.R. § 204.5(h)(3)(viii)。她指出，在其第一份申请中，审理主任不仅认定了其根据8 C.F.R.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的 evidence，还认定了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就申请人的第一份申请发布先例决定或采纳决定。因此，该决定并不要求审理主任在本申请或其他申请中遵循相同的认定。See 8 C.F.R. § § 103.3(c), 103.10(b)（要求USCIS仅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遵循先例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允许移民局仅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拒绝表明资格的申请）。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论点不具有说服力。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通过提交经篡改的证据英文翻译，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D. 其余证据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其不再寻求满足关于其作为领域内他人评委的参与的标准。See 8 C.F.R. § 204.5(h)(3)(iv)。此外，我们已驳回其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See 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其是否满足以下五项其他证据标准：

-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
-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拥有高薪；以及
- 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See 8 C.F.R. § 204.5(h)(3)(i), (ii), (v), (ix), (x)。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关于其余五项证据标准的决定中的任何错误。See 8 C.F.R. § 103.3(a)(1)(v)（要求上诉人“ 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因此，如同其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工作的意图问题一样，我们认为其余五项证据标准的问题已被“ 放弃 ”，并拒绝审查审理主任关于这些问题的认定。See Rios, 807 F.3d at 1125 n.1; see also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此外，我们关于申请人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工作的意图的决定已解决本上诉。因此，即使她具体指出了错误且我们能够审查审理主任关于其余五项证据标准的决定，我们也会拒绝触及这些问题，而是将其保留。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USCIS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Id.

III. 结论

记录支持申请人通过提交经篡改的证据英文翻译而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此外，她实际上放弃了对关于其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工作的意图证据不足之认定的质疑。

命令：上诉被驳回。